|  |
| --- |
|  |

郑州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|  |
| --- |
| 郑大工文〔32〕号 |
| ★ |

关于评选郑州大学2015—2016年度

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家庭在建设“双一流”大学中的特殊作用，根据校工会2016年工作安排，结合我校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（创先争优）工作的部署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5-2016年度“五好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意义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家庭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开展“五好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旨在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遵循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的家庭美德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，倡导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方式，以家庭的友爱、文明、和谐、稳定促进社会文明，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凡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家庭，均属评选表彰范围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爱国守法，明礼诚信；夫妻和睦，孝老爱亲；学习进取，爱岗敬业；邻里融洽，友爱互助；勤俭节约，热心公益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．表彰名额：全校表彰“五好文明家庭”30个。

2．评选办法：以职工家庭为参评对象，各基层工会原则上推荐一个家庭（机关、后勤集团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附属医院可推荐2～3个家庭）。按照家庭申报、群众评议、基层工会审核的程序产生，在本单位公示后，由校工会女工委组织专家评审，经校工会研究后，统一表彰。

3．上报时间：自发文之日起至10月16日为各单位评选推荐时间。10月17—21日为上报材料时间。各单位将《郑州大学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申报审批表》、先进事迹材料（2000字）纸质文档和和家庭生活照3张（附jpg格式），送校工会女工委办公室（ 综合管理中心570房间，电话：67781075），同时发电子版至zdngong@zzu.edu.cn。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加强领导、坚持标准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组织动员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“五好文明家庭” 活动创建中来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五好文明家庭申报审批表

郑州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6年9月9日

郑 州 大 学

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申报审批表

**姓 名**

**单 位**

**填报时间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称（职务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
| 主要先进事迹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基层工会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校工会女工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工会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 |

郑州大学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